

《韩式风干肠》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1、目的和意义

本企业标准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六条：“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”的规定，经检索未见有本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对本产品质量进行判断的依据。

按照中国国家标准法规定，企业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必须制定企业标准。

由于本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因此，我厂根据中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销售的依据。

2、工作概况

经过相关调研，本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因此，我厂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企业标准，其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制定，并结合本企业产品生产特点，通过控制原料及生产加工过程等多项措施，制定总砷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销售的依据。

3、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

| 企业标准 | 国家标准 | 比较 |
|---|--|--|
| 韩式风干肠 Q/PJS 0003S—2019 |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 | |
| 感官指标 色泽：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肠体表面有光泽 组织状态：符合该产品的组织结构。 滋、气味：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，无异味、异臭、酸败。 杂质：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 | | 相符 |
| 理化指标 水分/(g/100g) ≤58.0 氯化物(以 Cl ⁻ 计)/(%) ≤4.0 蛋白质/(g/100g) ≥10 脂肪/(g/100g) ≤35 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/(mg/g) ≤3.0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 ≤0.50 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0.4 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0.5 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 ≤0.05 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0.1 | 理化指标 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0.5(依据 GB 2762-2017) 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0.5(依据 GB 2762-2017) 总汞(以 Hg 计) ≤0.05(依据 GB 2762-2017) 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0.1(依据 GB 2762-2017) | 实测 实测 实测 实测 实测 严于 相符 相符 相符 |

| | | |
|---|--|----|
| 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/(mg/kg) ≤30 | 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/(mg/kg) ≤30(依据 GB 2760-2014) | 相符 |
| N-二甲基亚硝胺/(μg/kg) ≤3.0 | N-二甲基亚硝胺/(μg/kg) ≤3.0(依据 GB 2762-2017) | 相符 |

4、适用的食品及分类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、冻畜禽肉（牛、猪、鸡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切碎或绞碎后加入辅料按照口味选择性添加鱿鱼、虾、虾糜一种或多种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玉米淀粉、大豆蛋白粉、大豆分离蛋白粉、麦芽糖、绵白糖、食用盐、鸡精调味料、味精、复合调味料，食品添加剂红曲红、复配食品添加剂（卡拉胶、氯化钾、魔芋粉）、复配食品添加剂（焦磷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木瓜蛋白酶、大豆蛋白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盐、葡萄糖）、复配食品添加剂（碳酸钠、碳酸氢钠、柠檬酸钠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魔芋粉）、食用香精搅拌，腌渍后灌装至肠衣中，经真空包装后冷冻贮藏，并需加热熟制后食用的非直接入口的韩式风味肠。

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目录，韩式风味肠属于肉制品中腌腊肉制品中肉灌制品。

5、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情况

根据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肉制品总砷的限量要求，并结合本企业产品生产特点，通过控制原料及生产加工过程等多项措施，特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《韩式风干肠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，具体指标对比如下：

| 项目 | 企业标准 |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| 试验方法 | 判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| ≤0.4 | ≤0.5 | GB 5009.11 | 严于 |

盘锦金氏食品有限公司
 编制日期：2019.8.25
 联系人：苏丽娜
 联系电话：18342329229
 邮箱地址：1242414469@qq.com